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12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26.8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29.8,动态市盈率为16.15。因公司股票多次出现涨停,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2,530,000	44.82%	3.94%	是	否	2021.12.17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12月17日股本318,393,653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嘉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即限售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2,944,000	15,474,000	55.35%	4.86%	10,069,200	65.07%	10,897,200	87.31%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5,800,000	15,800,000	69.96%	4.96%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4,0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34.20%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16,283,000	128,813,000	61.73%	40.46%	50,229,200	38.99%	44,926,000	56.25%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嘉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79.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28%,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对应融资余额8,8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185.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39%,占公司总股本的38.2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2,100.00万元。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6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艳女士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4人,代表股份258,00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6.281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2,39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5.49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610,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78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953,921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11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7,96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6,8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4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083,5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2%;反对3,921,17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32,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7013%;反对3,921,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2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8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3,788	113,788	2021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夏书磊、杨帆、丁文昊、张上伟、王国庆、闫大林、马幸幸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78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69元/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思维列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通知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11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1年12月11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原激励对象夏书磊、杨帆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有关规定,前述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夏书磊、杨帆、丁文昊、张上伟、王国庆、闫大林、马幸幸共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3,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583,54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5633),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788股。

预计上述股份将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4,780,999	-113,788	44,667,2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7,671,630	0	227,671,630
股份合计	272,452,629	-113,788	272,338,84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一)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13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0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

●赎回价格:100.07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1年12月29日),“伟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伟20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8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0转债(1136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20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22元/股),已触发“伟20转债”的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5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57/365=0.07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78=100. 07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7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78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78元人民币。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伟20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伟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伟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前(含当日),“伟20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21.7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伟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伟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1.7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 07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伟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伟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 078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伟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伟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近日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在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并已公示结束的《关于认定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新增产能的公示》和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在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并已公示结束的《关于三个新(扩)建万头猪场项目奖励资金发放的公示》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牧业”)核定产能验收通过的瑞溪和百凤林两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分别获得生猪增产保供奖励资金800万元和2,500万元,合计3,3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核定产能验收通过的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埠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分别获得生猪增产保供奖励资金1,250万元和820.42万元,合计2,070.42万元。

2021年12月17日衢州牧业收到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拨付的2021年生猪增产保供奖励资金合计849万元,其中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埠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奖励资金522万元,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327万元。截至目前兰溪牧业还未实际收到上述生猪增产保供奖励资金。

上述兰溪牧业和衢州牧业获得的奖励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计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兰溪牧业生猪增产保供奖励资金确认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人民币

新建猪场名称	奖励资金	尚未拨付资金
瑞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0	800
百凤林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0	2,500
合 计	3,300	3,300

公司将根据上述奖励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计入到当月其他收益。截至目前兰溪牧业还尚未收到上述生猪增产保供奖励资金。若兰溪牧业能全部收到上述奖励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利润总额3,300万元。由于兰溪牧业目前尚未收到上述奖励资金,也无法确定何时才能收到上述奖励资金,因此也无法预计其对公司具体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衢州牧业生猪增产保供奖励资金确认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人民币

新建猪场名称	奖励资金	已预拨资金	本次收到拨款资金	剩余尚未拨付资金
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埠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50	100	522	628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820.42	100	327	393.42
合 计	2,070.42	200	849	1,021.42

衢州牧业上表中预拨资金2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度确认其他收益;2021年12月17日实际收到的奖励资金共计849万元,将在本月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预计本次实际收到的奖励资金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849万元。对于剩余尚未拨付奖励资金1,021.42万元,若未来衢州牧业能全部收到,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1,021.42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到上述剩余奖励资金的金额和时间,当月计入其他收益。由于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何时才能收到上述剩余奖励资金,因此也无法预计其对公司具体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风险提示

对于兰溪牧业和衢州牧业尚未收到的上述奖励资金,公司将在实际收到款项当月计入其他收益。鉴于目前公司尚无法确定何时才能收到上述尚未拨付的奖励资金,因此也无法预计其对公司具体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具体收益确认和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实际收款时间和金额确定。后续公司将会在收到上述尚未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中涉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衢州牧业收款凭证;

2、兰溪市农业农村局的《关于认定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新增产能的公示》;

3、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关于三个新(扩)建万头猪场项目奖励资金发放的公示》。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10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93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经董事会决议投权经营团队开展的企业创投投资,不需要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耀途资本”)及新进13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基金”),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签订合伙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及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包括等值外币)的投资总额,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企业创投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及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临2021-058)。本次投资事项属于经董事会决议授权经营团队开展的企业创投投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背景:耀途资本募集设立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三期人民币基金,旨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行业的底层传感器、芯片、算法、数据和存储等领域投资布局

3、合伙企业的目标规模和公司认缴出资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可以多次交割进行募集,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93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A10B9M

5、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7日

6、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50-1室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8、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募集完成交割日后7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年

9、出资进度:第一期40%,第二期30%,第三期30%

10、目前工商登记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40.0000%
2	上海铁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有限合伙人上海铁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签署《退伙协议》(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新进有限合伙人信息见下述第三部分(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做出决策。

(2)咨询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组建由若干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并可根据合伙企业的募资等情况进行安排和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1名代表作为无投票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原则上,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最高的除联接投资载体外的前3名有限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战略价值的2名有限合伙人各自委派1名代表组成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有以下权利:

1)就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进行表决;

2)就与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

3)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涉及投资限制的事项给予豁免;

4)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以及

5)对其他协议约定的应由咨询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拥有管理与执行基金事务的权利

(2)有限合伙人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协议所述的信息披露报告;

3)按照协议参与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4)按照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

5)按照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以及

6)按照协议约定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3、管理费: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之后年度管理费为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可分配资金:指合伙企业收入(包括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个人税收返还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2)分配原则: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9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源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与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 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 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 在合